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市净率1.87倍,证券行业市净率1.29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中位数。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9,783,834.41元,同比减少21.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09,077.34元,同比减少109.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37,833.96元,同比减少94.3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2,757,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庞介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2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10人),董事谢香芝女士、潘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现场出席),监事余皓先生、韩辉先生、臧耕耘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7,045,347	99.8509	3,973,203	0.1036	1,738,460	0.0455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6,617,967	99.8398	4,308,683	0.1124	1,830,360	0.0478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7,056,947	99.8512	3,996,243	0.1042	1,703,820	0.0446

4、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6,917,597	99.8476	4,038,993	0.1053	1,800,420	0.0471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5,463,607	99.8097	5,087,413	0.1327	2,205,990	0.0576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503,789	94.9602	3,993,123	3.2829	2,136,890	1.756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4,761,787	99.7913	5,144,833	0.1342	2,850,390	0.074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4,746,287	99.7909	5,220,033	0.1361	2,790,690	0.073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5,554,627	99.8120	5,024,093	0.1310	2,178,290	0.0570

1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6,255,087	99.8303	4,123,093	0.1075	2,378,830	0.0622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6,410,577	99.8344	4,005,903	0.1045	2,340,530	0.06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0,340,480	96.6487	5,087,413	2.3376	2,205,990	1.0137
6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5,503,789	94.9602	3,993,123	3.2829	2,136,890	1.7569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209,638,660	96.3262	5,144,833	2.3639	2,850,390	1.3099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209,623,160	96.3191	5,220,033	2.3985	2,790,690	1.2824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11,131,960	97.0124	4,123,093	1.8945	2,378,830	1.09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文华、白宝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5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8.51%。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上述补贴事项并划分类型。上述政府补贴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尚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内控缺陷,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2023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烟台合康物资1.7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指定第三方最终转移资金,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金额1.70亿元已归还完毕。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490.34万元。

2、公司已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主动作为,切断资金占用源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因其信贷规模减少,短期资金缺口所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主管部门和银行积极沟通,稳定融资规模;主动处置相关资产,获取资金,已偿还占用资金。从源头上杜绝了此类占用行为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3、引进战略股东,更换选聘新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等,为董事会规范治理运作夯实基础。

4、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5、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执行,并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及时登记报备关联方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

7、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同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杜绝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8、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5,19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天乾”)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宜都天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7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宜都天乾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山农商行”)申请授信贷款业务,授信期限为三年,由公司和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食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近日,公司和天乾食品分别与湖北兴山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宜都市姚家店镇长岭岗村5组126号

法定代表人:吕向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29,912.70	39,821,844.57
负债总额	16,346,938.28	26,062,906.97
资产净额	13,882,974.42	13,758,937.6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01月-0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57,294.06	4,604,366.95
净利润	5,382,948.34	-124,036.82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持股100.00%。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12,012,242.6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4.3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91,937,242.6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7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7%。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3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参与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竞拍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王宏向、杨宇、韩旭斌、蔡锋回避表决。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4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树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橡胶2025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2025年4-5月期间因病虫害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80,091,312.00元,上述赔付款项近期已全部到账,会计核算计入专项应付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3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原告)。

●涉案金额:被告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共计106,252,287.8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就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纠纷一案,于2020年5月19日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确认海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阳”)实际出资瞒并列令海南华阳向海南橡胶承担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共计106,252,287.81元(暂计至一审起诉状提交之日)。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收到海南省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238号】,法院判决海南华阳向公司支付因逾期缴纳出资产生的滞纳金等。2021年12月14日,公司将收到海南华阳《上诉状》的情况予以披露。2022年12月,公司收到二审胜诉判决。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海南华阳负担。公司已于2023年1月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查封海南华阳持有的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橡”)65%股权(其中5.9%股权属于海南橡胶首轮查封)。2023年7月,收到最高院送达的再审受理材料。2023年10月,最高院裁定驳回海南华阳的再审申请。2025年6月,海南华橡清算组发布公告,于2025年6月26日上午10时至2025年6月27日上午10时止公开拍卖海南华橡名下股权和机动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7日,本次公开拍卖结束,公司以起拍价竞买成功,拍卖成交价格为410,114,512.23元。根据《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方案》,海南华橡实缴出资金额合计72,011.27万元,其中海南华阳实缴出资金额9,900.00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的13.75%;海南橡胶实缴出资金额62,111.27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的86.25%。海南华橡名下资产完成财产变价后,将按照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等。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双方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公司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海南华阳应分配的剩余财产,用于抵偿海南华阳对公司的债务。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对后续判决执行情况保持关注,并继续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3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下财产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对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橡”)名下四家公司股权及一辆机动车的网络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资产的评估值为585,877,874.61元,起拍价为410,114,512.23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近日发布了《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股权和机动车处置竞买公告》,将于2025年6月26日上午10时至2025年6月27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资产网络平台上进行网络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海南华橡名下四家公司股权及一辆机动车,拍卖资产的评估值为585,877,874.61元,起拍价为410,114,512.23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本次竞拍。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竞拍事项,并具体办理竞拍手续、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资产交接等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竞拍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背景

2017年11月,由公司与海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阳”)共同出资设立海南华橡,其中,海南华阳现金出资5,200万元,持有65%的股权;公司实物出资2,800万元,持有35%的股权。

2017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海南华阳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对海南华橡进行增资,公司将对海南华橡设立时的实物出资2,800万元变更为股权出资,以持有的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知知乳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四家深加工公司”)各100%股权对海南华橡进行增资,公司出资金额增加至62,111.27万元;海南华阳使用现金加股权出资的方式,增资至115,349.50万元,双方股东对海南华橡的持股比例不变。

海南橡胶按《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如期将四家深加工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华橡公司后,海南华阳未按《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于2020年5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海南华阳实际出资额并判令海南华阳向公司承担逾期出资及未履行出资部分的滞纳金和本案诉讼费。该案件已取得生效判决,法院判决海南华阳向公司支付因逾期缴纳出资产生的滞纳金等。因海南华阳拒不执行生效判决,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强制执行过程中,经公司申请,法院启动了对海南华橡的强制清算。

根据《海南华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清算方案》,海南华橡实缴出资金额合计72,011.27万元,其中海南华阳实缴出资金额9,900.00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的13.75%;海南橡胶实缴出资金额62,111.27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的86.25%。海南华橡名下资产完成财产变价后,将按照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等。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双方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公司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海南华阳应分配的剩余财产,用于抵偿海南华阳对公司的债务。

三、海南华橡实业集